

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310



采购人：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3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25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29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5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310
- 2、项目名称：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0505-1	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便携式生物毒性分析仪 1 套、便携式恶臭气体分析仪 1 套、便携式红外测油仪 1 套，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5) 质保期：1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且生效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 55（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com>）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3（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标书，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约定收费标准执行，由成交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71 号

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方式：0371-671893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赵继龙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继龙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	采购人：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71 号 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电话：0371-67189301
1.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联系人：赵继龙 电 话：0371-61312379 电子邮件：759166615@qq.com
2.1	项目名称：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2.2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310。
3.1	采购预算：1000000.00 元人民币。
3.2	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人民币。
3.3	采购内容：便携式生物毒性分析仪 1 套、便携式恶臭气体分析仪 1 套、便携式红外测油仪 1 套，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4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5	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3.6	质保期：1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p>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不接受。
7.1	<p>踏勘现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 / __</p> <p>踏勘集中地点：__ / __</p>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7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提问。
14.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15.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7.2	报价次数：二次，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7.4	是否允许多方案报价：不允许多方案报价，只允许按一个方案报价。
17.5	本项目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人民币，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	报价货币：人民币
2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2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2	除非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达不到法定家数，否则供应商所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6.1	磋商开始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26.2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3（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27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1	资格审查标准：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格承诺声明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8.3	符合性审查标准： (1)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磋商承诺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5)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 各轮次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未提供多方案报价； (7)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8.10.1	<p>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p> <p>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工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采购文件发出时间至采购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28.10.2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p>

	<p>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p> <p>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p> <p>（3）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p>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实际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实际总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还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随机抽签确定优先排名。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3家
30.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p>1、磋商时，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说明：（1）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3）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4）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网上二轮报价。</p> <p>（1）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p> <p>（2）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p>
36.2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约定收费标准执行，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p>汇款信息： 开户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帐号：76010154800001876 银行地址：郑州市金水西路与玉凤路交叉口 299 号浦发大厦。</p>
36.3	<p>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p>
36.4	<p>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文件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9）被其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一、总则

1. 定义

- 1.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支付采购项目合同项下的资金。
- 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开展采购活动的单位。
- 1.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 1.4 供应商：是指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 1.5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 3.1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联合体（不适用）

- 5.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 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5.3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 5.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磋商承诺函，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7. 踏勘现场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

合同格式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3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5.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电子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3 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电子形式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5.4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详见“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7. 报价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

17.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17.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7.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报价货币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

20. 磋商承诺函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磋商承诺函。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2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2.2 磋商响应文件及所有文件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上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和）经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23.1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23.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完成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5.2 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五、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26. 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26.1 磋商开始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磋商与评审

27. 磋商小组

磋商与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磋商与评审

28.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28.2 磋商

(1) 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要点。

(2)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8.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8.4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

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5 偏差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8.6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或者签公章或盖公章。

28.7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报价视为一次报价。

28.8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8.9 报价合理性

28.9.1. 供应商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70%的，应随响应文件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说明及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9.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10 评审价格的确定

28.10.1 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0.2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0.3 评审后的最后总报价仅限于评审价格的比较，对成交价没有任何影响，成交价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总报价为准。

28.11 综合评分

28.11.1 评分标准（见附件）

28.11.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和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进行评分。“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11.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8.12 评审结果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优先排名。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2.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9.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9.6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操纵采购活动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七、成交结果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在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部门：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豫信十一部；

联系电话：0371-61312379；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1917 房间。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2. 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

什么时候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宣布磋商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授予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合同。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此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且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评分方法和标准

一、评分方法： 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及分值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30分）	报价（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评审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评审报价）×30。</p> <p>注：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报价。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p>
2	技术部分（50分）	技术参数（30分）	<p>根据供应商所响应产品的配置与采购要求的响应情况确定得分： 供应商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30 分； 技术参数负偏离在 30 分的基础上，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项为必须满足项，加★项若有一项不满足技术参数得 0 分。</p>
		产品介绍（4分）	<p>根据供应商对产品介绍的内容进行评审。 所投设备配置及选型完全具有合理性、先进性、技术成熟性、安全性和稳定性且价格合理得 4 分； 所投设备配置及选型较为具有合理性、先进性、技术成熟性、安全性和稳定性且价格较为合理得 3 分； 所投设备配置及选型较为基本具有合理性、安全性和稳定性且价格基本合理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实施方案（4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实施方案完善，实施期间对工作内容、保障措施可行、安排合理得 4 分；</p>

			<p>实施方案较为完善，实施期间对工作内容、保障措施较为可行合理得 2 分；</p> <p>有实施方案，实施期间对工作内容、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供货及安装 保障措施(4 分)		<p>根据供货及安装保障措施的内容进行评审。</p> <p>供货、运输方案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满足采购要求得 4 分；</p> <p>供货、运输方案合理、有保障措施，符合采购要求得 3 分；</p> <p>供货、运输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求的，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 (4 分)		<p>根据质量保证措施的内容进行评审。</p> <p>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措施有保障的，得 4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较为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的，得 2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基本合理、措施有保障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售后服务(4 分)		<p>根据售后服务的内容进行评审。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计划、稳定的售后服务队伍，内容齐全全面可行的，得 4 分；</p> <p>有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队伍，内容安排较为合理得 3 分；</p> <p>有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队伍，内容安排基本合理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3	综合部分 (20分)	类似项目业绩 (3 分)	<p>供应商每提供一份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跟环保部门签署的类似合同得1分，最高得3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需附完整的中标（成交）公告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供货合同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产品综合实力 (12 分)	<p>1、产品制造商参与恶臭地标或国标制定的，提供证明材料每个标准得 3 分，最高 6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p> <p>2、产品制造商承担过恶臭相关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项得 2 分，最高 4 分，不提供得 0 分。</p> <p>3、制造商具有专业的运维服务队伍：要求具备国家环境保护恶臭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颁发的“恶臭测试嗅辨员”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2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提供证书和证明材料）。</p>
		企业实力(5 分)	<p>供应商具有水质或环境空气方面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不提供得 0 分（附天眼查网上截图，否则不得分）。</p>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参考,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地址： 供方名称、地址：
2	项目现场：
3	履约保证金：无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 70%。 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合同； 2、合规发票； 3、验收合格手续证明。

二、合同协议书（供参考）

需方：

供方：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货物和服务简介）货物和服务，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投标，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报价。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3) 合同条款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3、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需方：_____（盖单位章）

供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便携式生物毒性分析仪	<p>1.1 仪器用途 用于监测多种水体的生物毒性，可对多种毒性物质进行测定，其可检测到的毒性物超过 5000 种，包括农药、除草剂、PCB、PAH、重金属、生物毒物、石油污染物、蛋白抑制剂和呼吸系统抑制剂等。</p> <p>1.2 仪器工作原理 使用费氏弧菌作为生物感应器，在发光细菌暴露到被检测样本前后分别检测发光强度，计算光损失百分比，从而判断被测水样的综合毒性水平。</p> <p>1.3 仪器配置</p> <p>1.3.1 主机及配套：包括便携式生物毒性仪一台、加热冷却器一台、便携箱一个</p> <p>1.3.2 试剂：发光细菌一套、复苏液一瓶</p> <p>1.3.3 耗材：保护管 10 个、样品管 200 支</p> <p>1.4 生物毒性仪技术参数</p> <p>1.4.1 测量方法：发光细菌感应，高精度荧光检测器检测细菌荧光强度</p> <p>1.4.2★检测范围：0-100%抑制率，对 5000 种以上毒性化学物质有响应</p> <p>1.4.3 零点漂移：纯水检测毒性指标：±3%</p> <p>1.4.4 标准差：纯水 24 小时重复实验，标准差≤5%</p> <p>1.4.5 重复性：实际确认水样 24 小时重复实验，相对误差≤5%</p> <p>1.4.6 纯水单独检测时光损失：在-2%到+2%之间</p> <p>1.4.7 分析时间：根据水体情况 1-999s 可设</p> <p>1.4.8 工作环境：工作温度：5℃-40℃；相对湿度：≤80%</p> <p>1.4.9 细菌培养：独立的恒温细菌培养模块，15℃±1℃，符合 ISO-11348 标准</p> <p>1.4.10 细菌培养时间：≤25 分钟，15℃</p> <p>1.4.11 浊度干扰：可抗</p> <p>1.4.12 仪器型式为便携式，由电池供电，电池电量最少可以支持 6 小时的野外操作；仪器也可由交流适配器供电，在实验室连续操作</p> <p>1.4.13★符合标准：符合 ISO11348-3 标准</p> <p>1.4.14 通讯：RS232 接口连接 PC 通讯</p> <p>1.4.15 数据存储：可以存储 2000 条以上数据</p> <p>1.4.16★软件：内置毒性分析软件，自带电脑数据传输软件</p> <p>1.4.17 仪器操作为按键操作，液晶显示，分析结果可直接上传到电脑</p> <p>1.5 加热冷却器技术参数</p> <p>1.5.1 采用半导体制冷技术，既能冷藏，又能制热</p> <p>1.5.2 容量：15L，内置 2 个样品架，每个样品架可同时放 50 支样品管</p> <p>1.5.3 温度范围：-9℃-65℃</p> <p>1.5.4 电源：既可接 220V 电源，也可以接汽车点烟器 12V 供电</p>	1	套

2	便携式恶臭气体分析仪	<p>2.1 仪器用途 ★用于臭气浓度（OU）、TVOC、硫化氢、氨气、三甲胺、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醚、苯乙烯、二硫化碳等的测定。 （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单位出具的校准证书）</p> <p>2.2 仪器工作原理： 采用金属氧化物传感器对致臭因子响应特性，对臭气浓度进行快速监测，选用光离子化传感器对空气中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结合电化学传感器的监测精准度高的特点，监测环境空气中重点因子，采用传感器阵列技术，结合监测因子交叉干扰模型和模拟人工嗅辨模型对测量值进行仿生监测。</p> <p>2.3 仪器配置： 2.3.1 主机及配套：包含分析仪一台，平板电脑一台，采样枪组件一套，其他附属设备。 2.3.2 软件包含：分析软件、走航软件、通讯软件。</p> <p>2.4 恶臭分析仪功能性参数： 2.4.1 主界面实时显示测量结果，实时数据和分钟数据切换，特征污染物 PPM 和 mg/m³ 单位切换；显示设备运行状态，故障信息，设备信息等内容，便于操作人员识别仪表状态和故障；监测数据支持 U 盘导出 2.4.2 设备配置走航进气及排气采样快换接头，接头采用 316 不锈钢材质，可根据车载走航及人工走航不同模式进行更换；内置气压平衡装置。 ★2.4.3 可配置并显示近 60 秒实时曲线、近 30 天的历史数据趋势图、设备状态，报警信息等内容（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单位出具的测试报告）； 2.4.4 具有生命周期管理系统，系统对主要元器件进行寿命管理（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单位出具的测试证书）； 2.4.5 设备需配置不小于 10 英寸的彩色触摸屏（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单位出具的测试证书）； 2.4.6 设备配置 GPS 定位功能，监测数据可与 GPS 定位信息关联存储（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单位出具的测试证书）； ★2.4.7 设备配置走航检测功能，走航结果采用动态地图实施显示在监测设备上，污染物浓度以监测数值对应的显示柱高度和颜色方式体现（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单位出具的测试证书）； 2.4.8 设备历史数据支持图表和列表两种显示模式，能够对异味问题进行快速定位（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单位出具的测试证书）； 2.4.9 TVOC、硫化氢的示值误差小于等于±2%FS（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单位 CMA 检测报告）； 2.4.10 设备具有自动清洗功能，可根据现场气体浓度，智能判断是否需要进入气体清扫阶段，自主通入零气进行气室吹扫，避免传感器发生中毒损害。（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照片） 2.4.11 设备应具有分体式数据展示功能，气体采集设备与操作交互设备通过无线方式进行连接，操作人员可通过无线远程方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照片） 2.4.12 设备具有可更换除湿装置，便于在现场进行除湿装置的快速更换，具有可更换气体过滤除臭装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照片）</p> <p>2.5 恶臭分析仪技术参数：（提供具有法定资格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以下 10 条内容视为一项，如任一条不</p>	1	套
---	------------	------------------------------------------------------------------------------------------------------------------------------------------------------------------------------------------------------------------------------------------------------------------------------------------------------------------------------------------------------------------------------------------------------------------------------------------------------------------------------------------------------------------------------------------------------------------------------------------------------------------------------------------------------------------------------------------------------------------------------------------------------------------------------------------------------------------------------------------------------------------------------------------------------------------------------------------------------------------------------------------------------------------------------------------------------------------------------------------------------------------------------------------------------------------------------------------------------------------------------------------------------------------------------------------------------------------------------------------------------------------------------	---	---

		<p>满足，则视为该项不满足)</p> <p>2.5.1 臭气浓度：量程：0-1000 (OU)，重复性：≤±5%，分辨率：≤1 (OU)；</p> <p>2.5.2 TVOC 量程：0-10ppm，重复性：≤±2%，分辨率：≤0.05ppm；</p> <p>2.5.3 氨气量程：0-10ppm，重复性：≤±5%，分辨率：≤0.5ppm；</p> <p>2.5.4 三甲胺量程：0-10ppm，重复性：≤±2%，分辨率：≤0.1ppm；</p> <p>2.5.5 硫化氢量程：0-10ppm，重复性：≤±2%，分辨率：≤0.1ppm；</p> <p>2.5.6 甲硫醇量程：0-10ppm，重复性：≤±2%，分辨率：≤0.1ppm；</p> <p>2.5.7 甲硫醚量程：0-10ppm，重复性：≤±2%，分辨率：≤0.1ppm；</p> <p>2.5.8 二甲二硫醚量程：0-10ppm，重复性：≤±2%，分辨率：≤0.1ppm；</p> <p>2.5.9 二硫化碳量程：0-10ppm，重复性：≤±2%，分辨率：≤0.1ppm；</p> <p>2.5.10 苯乙烯量程：0-10ppm，重复性：≤±2%，分辨率：≤0.1ppm；</p>		
3	便携式红外测油仪	<p>3.1 仪器用途 设备原理为红外分光光度法，用于环境污染事件中废水、污水中石油类的测定</p> <p>3.2 仪器工作原理 符合国家标准方法《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p> <p>3.3 仪器配置</p> <p>3.3.1 全自动便携式红外测油仪主机及配套：包含 1 台主机、便携箱 1 个、平板电脑 1 台</p> <p>3.3.2 采样瓶及试剂瓶一套：包含采样瓶 2 个、试剂瓶 2 个、废液桶 1 个</p> <p>3.3.3 耗材一套：包含隔水膜 2 包、过滤膜 2 包、硅酸镁柱 4 支、比色皿 4 个</p> <p>3.4 技术参数</p> <p>★3.4.1 设备采用一体化、便携式设计方式，萃取装置、采样瓶、试剂瓶、废液瓶、平板电脑 10 寸显示、测量主机、电池电源全部集成在一个机箱内（提供实物照片证明），为满足现场防水防尘及防爆要求，箱体需一体式注塑成型，除正常开关箱体之外，不得有其他任何开孔（提供实物六面立体照片证明）</p> <p>3.4.2 具备水样体积自动测量功能：设备采用非接触式自动测量、自动读取水样体积，避免因水样转移或人工读取体积而造成的误差，体积自动测量误差<2%</p> <p>3.4.3 仪器一键式全自动操作：水样体积测量并输入、加试剂、萃取、分离、转移、测量全部自动完成，各步骤之间不需人工干预：仪器自动测量并导入水样体积后，通过精密注射器注入萃取剂，自动进行萃取，自动转移萃取液，自动通过硅酸镁柱吸附动植物油，自动转移入比色皿。（需提供实物照片证明）</p> <p>3.4.4 自动通过硅酸镁柱吸附动植物油，自动转移入比色皿，且具备硅酸镁装置切换功能，可自动切换另一硅酸镁装置使</p>	1	套

	<p>用（提供硅酸镁装置安装照片证明）</p> <p>★3.4.5 为保障多通阀的使用寿命，同时便于日常维护，多通阀和注射器之间直接用管路相连接，仪器通过注射器注入萃取剂并进行自动萃取（提供注射器计量证书）（提供实物照片和多通阀原厂 2000 万次以上寿命测试报告）</p> <p>3.4.6 具备自动清洗功能：样品分析结束后自动清洗全流程管路，防止不同样浓度样品之间的干扰。</p> <p>3.4.7 具备废液自动分离功能：设备集成有废液回收装置，废试剂自动进入指定废液缸，废水自动进入另一指定废液缸，两者完全分离（提供分离装置安装照片）</p> <p>3.4.8 具备自动分析、计算功能：配置工作站及专用分析软件，集扫描、分析、计算于一体（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p> <p>3.4.9 交直流两用：内置锂电池，独立显示剩余电量，可野外监测应急使用。</p> <p>3.4.10 可以在监测车行驶状态下工作，并具备防水功能，提供安全防护箱的防水等级和抗振等级检测报告（第三方报告可溯源）</p> <p>3.4.11 水样体积：0-1000 毫升（任意）。</p> <p>3.4.12 分离方式：萃取、分离管、隔水膜三次分离。</p> <p>3.4.13 测量范围：0-50000mg/L，超量程可自动稀释</p> <p>3.4.14 远程监控：可用手机远程操作仪器，监控、调取数据。</p> <p>3.4.15 采 样 瓶：棕色广口瓶，样品不转移。</p> <p>3.4.16 萃 取 器：广口瓶直接上机萃取。</p> <p>3.4.17 体积量取：为避免交叉污染，须采用非接触式体积自动读取方式，不可使用探针式液位测量等其他接触式测量方式，避免交叉污染，测量误差<2%（提供计量证书）</p> <p>3.4.18 体积输入：仪器自动读取（可适用于任何采样瓶）。</p> <p>3.4.19 萃取试剂：四氯乙烯。</p> <p>3.4.20 试剂计量：精密注射器（提供省级以上计量院出具的检定报告）</p> <p>3.4.21 校正方法：标准曲线。</p> <p>3.4.22 线 性：>0.999。</p> <p>3.4.23 分 辨 率：0.001mg/L。</p> <p>3.4.24 检 出 限：0.03mg/L。</p> <p>3.4.25 重 现 性：RSD<2%。</p> <p>3.4.26 准 确 度：±2%。</p> <p>3.4.27 生产该仪器的厂家信用良好，近五年内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受过行政和刑事处罚（提供信用中国截图并盖章）</p>		
--	---------------------------------------------------------------------------------------------------------------------------------------------------------------------------------------------------------------------------------------------------------------------------------------------------------------------------------------------------------------------------------------------------------------------------------------------------------------------------------------------------------------------------------------------------------------------------------------------------------------------------------------------------------------------------------------------------------------------------------------------------------------------------------------------------------------------------------------------------------------------------------------------------------------------------------------------------------------------------------------------------------------------------------------------------------------------------------------------------------------------------------------	--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封面

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310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 四、首次分项报价表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类似项目业绩
- 八、产品综合实力及企业实力证明材料
- 九、技术证明文件
- 十、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内容，本格式仅供参考，不作为废标条件。

一、磋商响应函

致：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4-310(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项目，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我们承诺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交磋商承诺函。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我方愿意承担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单位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4-310（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生效。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 _____元
响应范围	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历天。
质量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质保期	____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付款方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四、首次分项报价表

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合价(元)
1	便携式生物毒性分析仪	套	1				
2	便携式恶臭气体分析仪	套	1				
3	便携式红外测油仪	套	1				
总价(注:此处“总价”应和上页“首次总报价”金额相同)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各单价以实际合同签订时为准):

- 1、每个子目最终合价=首次分项报价表的合价×(最后总报价/首次总报价)。
- 2、每个子目最终单价=每个子目最终合价/数量。

五、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2、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六、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1：企业简介

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扫描件

2、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我单位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八、我单位声明，我方单独参加磋商活动，非联合体。

九、我单位承诺，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诺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4)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及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310 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七、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主要合同内容	
备注	

八、产品综合实力及企业实力证明材料

九、技术证明文件

1、技术证明材料

(1) 设备规格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描述	数量	品牌/厂家	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所在页
1						
2						
3						
4						
5						
6						
.....						

(2) 提供产品详细介绍（产品技术规格说明书及有关技术资料，若有）

(3) 产品相关检定证书（若有）

(4)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有效证明材料（若有）

2、产品介绍；

3、实施方案；

4、供货及安装保证措施；

5、质量保证措施；

6、售后服务；

7、供应商认为与响应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十、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内容名称或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差说明（正/负/无偏差）	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所在页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值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工业行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磋商文件发出时间至响应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